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

112年11月3日訂定

一、依據：本校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設置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本作業辦法。

## 二、小組任務及適用原則：

1.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2. 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3. 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4. 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5. 學校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本小組之必要者；經費來源單位或採購辦法條文提及需成立本小組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組織成員：

1.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2. 本小組成立時，下設工作執行小組，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文書組長及出納組長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至少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3. 本校人員擔任委員、工作人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4. 學校辦理採購，若因廠商發生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情形之一，而設置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委員至少要有一外聘委員擔任，並出席會議。

## 四、會議召開：

1.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2.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3.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4.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學校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5.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6.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 五、迴避原則：

1.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

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學校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2.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六、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參考資料一：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

二、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

第 3 條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審查及諮詢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及諮詢事宜。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之；委員有增減或更換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本小組於完成審查及諮詢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第 4 條 機關於本小組成立時，應一併指派三人以上之工作人員，就審查及諮詢事項擬具會議資料，並辦理簽核、通知本小組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其中一人應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但任務事項單純者，工作人員得少於三人。

第 5 條 本小組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6 條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本小組委員辦理第二條之審查及諮詢，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並得請工作人員說明相關事實、爭點及法令。

本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亦同。

本小組得視案件性質，由召集人或小組會議決定每位委員之分工及應負責之項目。

第 7 條 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機關發現其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本小組工作人員有上開情形之一者，亦同。

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就所審查及諮詢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第 8 條 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8-1 條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參考資料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